**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第二次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資料 | | | | | | 校 名 |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| | | 聯絡電話 | (02)2591-4085轉55 | |
| 學校代碼 | | | | | | 校 址 |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9號 | | | 傳真號碼 | (02)2592-9964 | |
| 3 | 4 | 3 | 6 | 0 | 1 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 | | | 郵遞區號 | 10452 | |
| 招生目標 | | | | |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有羽球、網球專長之國小學生。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| | | | | | 招生名額 | 班別 | 招生種類 | 男生 | 女生 |
| 羽球 | | 5 | |
| 網球 | | 10 | |
| 合計 | | 15 | |
| 評選方式 | | 一、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羽球、網球  1.基本體能測驗（30分）：1.短距離60M（10分）、2.立定跳遠（10分）、3.800M跑走（10分）。  2.術科專項測驗（70分）：球類選考：羽球、網球任選一至二種。  二、錄取方式  （一）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6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 （二）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 1.網球、羽球：依（1）術科專項測驗、（2）短距離60M、（3）立定跳遠、（4）800M跑走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手續 | |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| 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小六年級，入學年齡未滿14歲【限民國86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】。  二、招生時程 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0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6：00。 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0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9：00～11：00。 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0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0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～16：00。 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0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6：00。 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